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二期(总第8期)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

总第8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益资政通〔2020〕1号
ZYDR—2020—00003.....0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公布《益阳市资阳区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6号
ZYDR—2020—01001.....03

关于印发《资阳区2020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7号
ZYDR—2020—01002.....21

关于印发《资阳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8号
ZYDR—2020—01003.....33

关于印发《资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9号
ZYDR—2020—01004.....46

关于下放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10号
ZYDR—2020—01005.....52

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付振南 黄 瑛

主 任：肖友良

委 员：钟 柯 杨映平

姚气轩 龚秉武 段敏尧

曹锐峰

总 编：段敏尧

副 总 编：郭 实 吴妍琪

责任编辑：吴妍琪

责任校对：匡新良 孙红涛

出 版：《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
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
498号

电 话：0737-4323050

传 真：0737-4323221

邮编：413001

电子邮箱：ziyangmsk@163.com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 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益资政通〔2020〕1号

ZYDR—2020—00003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做好“三农”工作的意见》（湘发〔2019〕1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作范围：本辖区范围内未确权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

二、工作内容：以已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权籍）调查结果为基础，全面调查确认农村范围内未确权登记的宅基

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组成的不动产状况，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权籍调查完成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以村组为单位集中申请，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一受理、审核、登簿，开展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三、工作组织：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密切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组做好资料收集、权籍调查、审核确认、申请登记和纠纷处理等工作。

四、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实现“应登尽登”。

五、其他事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范围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应配合提供身份证明、户口簿、建房审批等资料，参加调查指界签字。委托代理人参加指界的，须提供指界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9 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益阳市资阳区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0〕6号
ZYDR—2020—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9〕50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地实际，我办对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今后，凡未纳入本级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竞争机制，规范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附件：资阳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附件

资阳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1	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报告与控制效果评估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检测，也可委托有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区卫生健康局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四）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第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第十四条 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监测，也可委托有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4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具有合法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客运车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保险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四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法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2 号）第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四）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或参加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具有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需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表、申请报告、公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办公场地证明和办公设施清单、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证明、至少 2 名专职的职业指导师、拟任机构负责人的委托函到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现场办理，资料需准确齐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7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应当依法开展。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提供图纸审查、安全评估、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二）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三）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四）消防设计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供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三）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8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含备案和核实）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或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监理，审批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筑工程许可证核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10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发展改革局	申请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湖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4〕56号）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一式五份）。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会计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申请人可自行到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不得已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会计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申请人可自行到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不得已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会计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申请人可自行到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不得已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会计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申请人可自行到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15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申请人委托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编制的修缮方案评估、评审。
16	地籍测绘	供地许可（业务办理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7	地籍测绘	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8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18	地籍测绘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9	地籍测绘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地籍测绘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1	地籍测绘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2	不动产测绘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十六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3	规划调整（修改方案）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土地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2.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修改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2〕10 号）规定：对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由具有土地规划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规划修改方案，修改规划。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2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规定：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的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25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预审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2. 《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0号）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26	土地价格评估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评估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2.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7	土地价格评估	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并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1. 《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2007〕65号）第三条。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号）第二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28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第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9	实测地形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实测地形图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1	城市规划技术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管理办法》（湘建规〔2011〕15 号）第四条。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第四十三条。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第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2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2. 《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办法》（湘建规〔2011〕15 号）第四条。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第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33	城市规划技术论证报告编制（建筑面积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第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4	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方案编制（包括总平面图）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第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5	日照分析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第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	区水利局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37	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洞庭湖区河道、湖泊、洲滩的开发利用许可	区水利局	具有编制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版）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号）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2017年修正版）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38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检	区水利局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版）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2017年修正版）第九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9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版）；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40	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区应急局	申请人或具有合法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一）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二）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申请人可自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审批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分局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申请人或其他技术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2	公路、桥梁委托第三方中介竣工验收试验检测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桥梁试验、检测机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第3号）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4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4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4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4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16年第81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4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16年第81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4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上设置非公路标志及高速公路上设置非交通工程设施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16年第81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49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16年第81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50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林木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51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具有合法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客运车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2	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保险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四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 2020 年度农业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7 号

ZYDR—2020—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 2020 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

资阳区 2020 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农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0〕2 号）等文件精神，扎实、规范做好全区 2020 年度农业保险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发展农业保险精神，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险服务体系为主线，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经营，保护农业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支农、惠农、富农作用，推进全区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责任分工

（一）组织领导

成立益阳市资阳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见附件 1）。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黄瑛任组长，区财政局局长郭云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财政局，具体负责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 2020 年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实施。

（二）部门责任

1. **区财政局：**加大对农业保险工作的检查、审核力度。季度报表数据作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负责指定专人认真核实相关数据，避免出现虚假和错误数据。

2.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要将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列为重要内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民积极主动参加农业保险。负责提供相关承保基础信息，协同做好农业保险灾害鉴定和查勘定损工作。

3. **区水利局、区气象局：**负责及时分析天气形势，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及早防范、减少农业损失。在灾后及时提供气象灾害证明资料，以便后续理赔服务及时跟进。

4. **农业保险承办公司：**要从落实支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全局出发，认真做好农业保险各项服务工作，夯实承保基础工作，履行农业保险条款应尽义务。收到农户自缴保费后，要及时出具保险单等相关资料；发生灾情后，要及时准确地做好查勘定损工作，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获得赔款。

三、开办险种、规模以及承保机构

（一）2020年我区主要开办的险种有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森林保险（公益林和商品林）、鸭、鸡、能繁母牛、茶叶、葡萄和小龙虾。

（二）各险种的承保规模需要控制在《2020年资阳区农业

保险规模确认表》（具体见附件 2）确定范围之内，相关部门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承保规模。各险种之间规模承保公司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三）2020 年我区农业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支公司、中国人寿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支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阳支公司承办。

四、保险责任和赔款支付

各险种保险责任和理赔标准以经中国保监会审批的条款为准。农业保险赔款必须通过“一卡通”账户直接赔付至受灾户账产。

五、投保方式

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必须按照分配规模进行承保，原则上以村（场）为单位投保，不得按总数量的比例部分承保或插花性承保。有条件的地区应签单到组、到户，种植双季以上的作物要分季签单。

耕种方式为“土地流转”“承包经营”“代耕代种”等情形的，承保公司必须按要求进行现场验标，收齐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与农户直接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或土地承保合同、费用支付凭据、营业执照、种植大户身份证等复印件）后，方可承保出单，且被保险人必须为实际土地耕种者或经营者。

森林保险要充分运用林权改革成果，以区为单位进行投保，

以乡镇为单位出单，被保险人必须林权权属清晰。

六、保费补贴比例

（一）水稻保险由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75%，农户自缴 25%。油菜保险由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65%，县市区保费补贴 10%，农户自缴 25%。

（二）能繁母猪保险由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80%，农户自缴 20%。

（三）育肥猪保险由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65%，县市区保费补贴 15%，农户自缴 20%。

（四）公益林保险由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80%，县市区保费补贴 10%，林农自缴 10%。商品林保险由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55%，林农自缴 45%。

（五）鸭保险由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30%，农户自缴 70%。

（六）茶叶保险由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30%，农户自缴 70%。

（八）能繁母牛保险由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30%，农户自缴 70%。

（九）鸡保险由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30%，农户自缴 70%。

（十）葡萄保险由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30%，农户自缴 70%。

（十一）小龙虾保险由县市区保费补贴 30%，农户自缴 70%。

七、缴费方式

保险出单时，将最小投保单位的农户自缴保费收齐并缴至承保公司账户后，方可出单承保。本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列入

同级财政预算，设立专门科目，实行专项管理，分季结算。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按各承保机构实际承保签单进度给予补贴，超出部分在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后续资金到位后予以结算。

八、工作经费和再保安排

工作经费的提取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相关管理规定的通知》（湘财金〔2015〕8号）文件规定执行。

再保安排由各承保公司负责，要根据中央、省、市要求，安排比例分保和超赔分保，分散经营风险。

九、工作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各级各部门要上下联动、整合资源、丰富形式、营造氛围，运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悬挂横幅、刷印墙报、编印挂图、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条例》的重要意义和条文内容。

（二）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充分发挥三农基层服务体系在宣传发动、信息收集、保费收取、协助查勘理赔，以及基础信息维护等方面的基础作用。二是迅速布置，收集维护农户信息，尽快启动农业保险承保签单工作。三是加强对基础服务体系人员培训工作，认真推行考核制度。

（三）切实做好承保理赔公示工作。一是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的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经被保险人签字确认后保险机构应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二是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受损情况。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三是保险机构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四）严格执行两个禁止规定。一是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二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五）确保承保手续齐全，符合逻辑，为理赔提供前端支持。一是确保承保“六要素”（被保险人姓名、农户身份证号码、保险标的名称、种养地点、保险数量、农户直补卡账号或

其他银行账号)齐全准确。二是确保“三单一证一票”(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费发票)信息一致。三是确保“三清单信息”(投保分户清单、理赔定损清单和赔款支付清单)无缝链接。

(六)按期完成承保签单工作,确保标的保险期间与作物生长期相符,为及时履行理赔责任提供支撑。一是水稻(早稻)保险必须于2020年5月20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中稻必须于6月30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晚稻必须于8月15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二是油菜保险必须于12月30日之前完成签单工作。

- 附件: 1. 益阳市资阳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0年资阳区农业保险规模确认表
3. 2020年资阳区特色农业保险规模确认表
4. 2020年资阳区县级特色农业保险确认表

附件 1

益阳市资阳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 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郭 云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高纳新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荣华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吴建华 区林业局总工程师

徐延元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龙余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支公司经
理

刘燕回 中国人寿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支公司经
理

蒋 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支公司经
理

赵 强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阳支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副局长高纳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

附件 2

2020 年资阳区农业保险规模确认表

单位：万元

		承保数量	签单保费	其 中				承保机构
				农户缴费	省级补贴	中央补贴	区县补贴	
种植	水稻 (万亩)			25%	30%	45%		
		35.67	642.00	160.50	192.60	288.90		人保财险
		24.33	438.00	109.50	131.40	197.10		中华联合
	油菜 (万亩)			25%	25%	40%	10%	
		2.67	24.00	6.00	6.00	9.60	2.40	人保财险
		1.77	16.00	4.00	4.00	6.40	1.60	中华联合
养殖	能繁母猪 (万头)			20%	30%	50%		
		1.48	133.40	26.68	40.02	66.70		人保财险
		0.67	59.93	11.99	17.98	29.97		人寿财险
	育肥猪 (万头)			20%	15%	50%	15%	
		45.97	2206.60	441.32	330.99	1103.30	330.99	人保财险
		19.03	913.40	182.68	137.01	456.70	137.01	人寿财险
森林				10%	30%	50%	10%	
	公益林 (万亩)	6.95	10.43	1.04	3.13	5.22	1.04	中华联合
				45%	25%	30%		
	商品林 (万亩)	11.65	17.48	7.87	4.37	5.24		中华联合
合 计			4461.24	951.58	867.50	2169.12	473.04	

附件 3

2020 年资阳区特色农业保险规模确认表

单位：万元

		承保 数量	签单 保费	其 中				承保机构
				农户 缴费	省级 补贴	中央 补贴	区县 补贴	
				70%	30%			
特 色 险	茶叶 (万亩)	5.00	300.00	210.00	90.00			人保财险
	鸭 (万羽)	390.00	390.00	273.00	117.00			人寿财险
	能繁母牛 (万头)	0.57	136.67	95.67	41.00			人寿财险
	鸡 (万羽)	688.89	413.33	289.33	124.00			中华联合
	葡萄 (万亩)	2.33	105.00	73.50	31.50			中华联合
合 计			1345.00	941.50	403.50			

附件 4

2020 年资阳区县级特色农业保险确认表

特色农业基本情况												保费比例及金额				
市州	县	品种	上年种植/ 养殖数量 (亩、 只、羽、 头)	主要产 业发展 情况及 分布地 区(可 另附说 明)	经济价 值(元/ 亩、 只、 羽、 头)	物化/养 殖成本 (元/ 亩、 只、 羽、 头)	本年拟纳入 保险范围的 数量(亩、 只、羽、 头)	保险公司	保额 金额 (万元)	保险 费率	预计 保费 总额 (万 元)	农民 承担 比例	应缴 (万 元)	市县财 政补贴 比例	应承担 奖补 金额 (万 元)	其他 补贴 金额
益阳市	资阳区	小龙虾	70000 亩	区内 各乡镇	4500 元	2400 元	60000 亩	太平洋财险	0.1	5%	300	70%	210	30%	90	
		合计	70000 亩	区内 各乡镇	4500 元	2400 元	60000 亩	太平洋财险	0.1	5%	300	70%	210	30%	90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8号

ZYDR—2020—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资阳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4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0〕2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具体见附件1）专项整治，实现砂石土矿业绿色发展，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结合露天矿山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深入开展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通过科学编制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违法非法开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强化生态修复治理等，实现全区矿山数量大幅减少、矿山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加强、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和保障经济社会能力明显加强，推动全区砂石土矿资源开发利用绿色发展。

二、整治目标

（一）优化矿山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退出不符合环保要求、资源枯竭和开发利用水平低、安全生产隐患突出

的普通砂石土矿山。砖瓦用粘土矿全部退出，其中占用耕地的立即退出，其他的逐步限期退出，全区砂石土矿山控制在 6 个以内。

（二）推动产业升级。进一步推动资源开发整顿整合，引导大型矿业集团进入砂石产业，做大做强，逐步形成砂石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格局。

（三）修复生态环境。严格矿山环境（含地质环境）治理与保护，全面修复矿山生态，对全区所有历史遗留矿山和关闭矿山逐步限期进行生态环境（含地质环境）治理，生产矿山做到“边生产、边恢复、边治理”。

（四）建设绿色矿山。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确保到 2021 年底全区绿色矿山达标率 100%。

（五）实现安全达标。全面推进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矿山生产实现机械化、自动化开采，大幅减少矿山现场作业人员，确保到 2021 年实现全区矿山开采机械化程度达 80% 以上。

（六）严打非法开采。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通过整治，全区范围内杜绝无证非法违法开采现象。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砂石土矿资源调查评价。（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

1. 在全区全面开展砂石土矿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对可利用资源进行调查评估。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按照“一矿

一档”要求建立矿山开发利用档案。

2. 开展市场需求调查分析预测，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2020-2025年砂石土矿需求总量和年度需求量进行分析预测，由区自然资源局汇总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启动资阳区砂石土矿专项规划编制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和指导，按照下达的采矿权控制数，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迅速启动、科学编制资阳区砂石土矿开采专项规划（2020-2025年）。（2020年4月底前完成）

2. 做好空间规划和第三轮矿规衔接，与第三轮矿规不一致的，及时组织对第三轮矿规进行调整，重点要与“三线一单”、土地利用、水资源、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城乡建设、生态环保、水土保持、河道采砂等规划相协调。专项规划中要明确砂石土采矿权的新设、单独保留、整合、扩界、限期退出、直接关闭以及需要进行生态修复且主体灭失的矿山情形。（2020年5月底前完成）

3. 严格编审和调整。除聘请专家组审核外，必须由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规划上报市人民政府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审批，规划一经审批，原则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原程序报批。（2020年4月底前完成）

（三）扎实推进集中整治任务。（2020年5月底前完成）

1. 严厉打击无证违法非法开采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开采点。

2. 对因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过期的，依法关闭；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禁止开采区的矿山，立即关闭退出；对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和不符合产业政策及生产规模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达标依法关闭。

3. 对未纳入专项规划但证照齐全的合法矿山，要妥善处置，或适当补偿立即退出，或签订限期退出协议限期退出。

4. 对依法关闭（补偿或限期退出）的矿山，由区自然资源等部门提请区人民政府做出关闭（补偿或限期退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再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注销（吊销）所有证照。

5. 加强对合法矿山的规范管理，对涉矿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国家公职人员违法违纪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四）严格矿权审批发证（2020年8月底完成）

1. 根据专项规划划定的矿区范围确定的储量，决定采矿许可证颁发权限。储量规模在1000万吨以上的大中型（含保留、扩界、新设）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储量规模为小型及以下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发证。市级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发证面积应不低于0.1平方公里，年生产规模不低于30万吨，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不低于300万吨。所有保留矿山须在2021年底前达到

以上要求。

2. 对所有新设采矿权，严格贯彻落实采矿权预审制度，经区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实地论证，并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查通过。属市级审批发证，报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同意后由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出让；属省级审批发证的，由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后，到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出让。

3. 对所有新设，以及以扩充资源为目的扩大矿区范围的，采矿权要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凡不予扩界的保留矿山，一律不得扩界。

4. 达到保留条件的矿山，由区人民政府确定保留，纳入专项规划，为满足市场需求，整治期间可按简易程序办理短期采矿许可证。

（五）加快绿色矿山建设（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1. 所有新设矿山、保留矿山要编制或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综合利用方案，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 凡新设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凡规划保留矿山必须进行提质改造，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六）强化生态修复治理（长期）

1. 明确生态治理修复要求。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台账，矿山生态环境（地质环境）遭受破坏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

治理，一矿一策，恢复土地基本功能，使矿区和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2. 明确治理责任。对于主体灭失的无主矿山、废弃矿山等，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生态修复；对于存在治理主体的，督促其负责矿区范围内的生态修复工作；对于保留或新设的，必须按照边开采、边修复治理原则进行开采。

3. 制定生态修复治理验收制度。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治理情况开展年度验收，凡未按规定完成年度生态修复治理任务的，一律责令停止开采。

（七）严格实行有偿使用（长期）

全面贯彻落实矿业权有偿使用制度，落实出让收益退付制度。除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可协议出让的情形外，一律招拍挂公开出让。

（八）全面创新发展模式（长期）

1.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制定全区砂石土产业中长期规划，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融合度。

2. 开展砂石土矿资源综合利用，按照“矿地一体、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景则景”的要求，科学规划空间功能。

3. 加快机制砂行业发展和产业园建设，建立砂石土开采、加工、产业发展、市场运行等动态监测制度，服务宏观决策。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已完成）。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

议部署，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和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压实责任，周密部署整治行动任务，加强宣传发动，扎实推进整治各项工作。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1年9月15日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和相关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配合，形成合力，摸清底数，建立台账，“一矿一策”，全力开展砂石土专项规划编审工作，扎实开展砂石土矿集中整治，强化生态修复治理，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扎实推进，确保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三）建章立制阶段（2021年10月20日前）。完善矿业权管理审批制度，严格采矿权预审，制定绿色矿山检查验收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的矿山监管制度。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1月20日前）。参与砂石土矿整治行动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整治行动进行自查自纠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整治行动主要责任单位对全区砂石土矿综合整治行动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砂石土矿全面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修复工作。

五、职责分工

砂石土矿整治行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矛盾纠纷多、处理难度大、时间跨度长，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为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形成合力，接受市级

职能部门对整治行动的督促指导，按时按质完成整治任务。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为本次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全面组织本次整治行动，包括组织协调、取缔无证开采和信访维稳等。

（二）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资源和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调查、非法违法开采案件查处、基本农田保护、对不符合相关政策的矿山提请区人民政府做出矿山关闭决定、专项规划编制、采矿权出让和登记、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修复等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做好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矿山“三废”的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加强生态红线和饮用水源地的监管、负责合法矿山排污许可证的发放等相关工作。

（四）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6号令）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监管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审批；对已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监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进行查处。

（五）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整治专项工作经费，并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做好相关补偿资金拨付和出让收益退付等工作。

（六）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河道、湖泊、水利风景名胜区、水产资源保护区等禁止开采区的保护工作，并配合做好禁止开采区内矿山处置、生态修复等工作。

（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等成员单位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4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0〕2号）的相关要求和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和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见附件2），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和长春经开区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行动，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本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整治

行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务必按照本方案明确的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岗位和责任人，狠抓落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推进格局。各级纪检和监察部门结合涉矿涉砂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整治进度滞后或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做好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整治力度宣传，创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四）接受上级部门支持、协调和指导。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在整治行动中要积极接受上级部门的协调和指导，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配合，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解决整治工作经费，确保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五）严格执法监督。公安部门要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阻拦专项行动的黑恶势力坚决打击。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等主要整治责任单位负责对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整治阶段工作进行督察，并将督察结果进行通报。

附件： 1.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矿种目录

2. 益阳市资阳区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矿种目录

建筑材料用灰岩	建筑材料用白云岩
建筑材料用砂岩	建筑材料用石英岩
建筑材料用页岩	建筑材料用大理岩
建筑材料用板岩	建筑材料用凝灰岩
建筑材料用砂岩	建筑材料用花岗岩
建筑材料用辉绿岩	天然石英砂
砖瓦用页岩	砖瓦用砂岩
粘土	

附件2

益阳市资阳区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谢可赞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钟 柯 区政府办副主任
谢 劭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夏辉球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副局长
胡 静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 剑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曾秉政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 云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副局长
曾贱夫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志勋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志贤 区水利局副局长
谢飞龙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龚 锋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斌辉 区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杨斌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9号

ZYDR—2020—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资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实施办法

为全面推进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肉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3号）、《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牧渔联〔2016〕14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各项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在全区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肉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与任务

2020年8月底前完成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处理中心”）建设，建立畜禽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病死畜禽收集处理体系，实现病死猪100%无害化处理和其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的有效覆盖，并建立监管运行的长效机制。

三、建设模式和建设地点

（一）建设模式。以社会资本方原桃江县裕农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为主，投入建设资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二）建设地点。资阳区新桥河镇。

四、建设内容与处理工艺

（一）资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根据《资阳区生态畜牧业优化布局方案》，建设日处理能力 20 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可承担桃江、资阳、安化 3 个县（区）的病死畜禽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任务。

（二）病死畜禽收集。规模养殖场、畜禽定点屠宰场自行设置病死畜禽临时储存点，并负责向处理中心报告。处理中心配置收集车及时上门收集，建立冷库储存待处理。

（三）运行模式。病死畜禽的收集、储存、处理、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由处理中心特许经营。

（四）处理工艺。采用高温干法化制工艺。

五、政府补助形式与标准

区人民政府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作为公益事业，实行政府定额补贴、企业包干使用，建设资金和运行补助资金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一）建设资金补助。省财政厅下拨的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处理中心及收集运输设备等建设；区人民政府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给以适当建设资金补助。

（二）年度运行补助。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通过立项争资每年固定补助 80 万元，包括醇基液体燃料补助 20 万元。由区财政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核定处理数量，可根据处理头数

等实际情况调整区财政补助标准。

（三）设备购置补助。按省市政策要求，享受相应的农机购置补贴。

六、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成立资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邹卫球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曹锐锋、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周宇峰任副组长，各乡镇及长春经开区、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利局、区农机事务中心、资阳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由周宇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完善政策保障。处理中心用地按建设用地优先予以保障；处理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用电纳入农业用电范畴；扩大现有能繁母猪、育肥猪等养殖业保险投保比例，按政策规定配套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做到应保尽保；将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赔付联系起来，确保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常态化；将该项目纳入重点民生工程予以大力支持。

（三）明确部门职责。严格落实政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病死畜禽数据核实、统计、上报；依法查处违法经营、加工、贩运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负责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项目立项争资工作。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负责维护病死畜禽处理中心建设施工环境和处理中心正常运行秩序。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县级补助资金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病死畜禽处理中心建设用地及规划予以优先安排。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有机肥推广和相关项目资金支持。

区林业局：负责对建设用林地予以优先安排。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农副产品流向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协助做好处理中心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范围内发现的病死畜禽收集和清理。

区水利局：负责资江及其支流、迎风水库范围内病死畜禽的收集和清理。

区农机事务中心：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农机购置补贴。

资阳供电公司：负责将用电纳入农业用电范畴。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其中新桥河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属地管理原则，确保处理中心正常运行。其余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公共区域、公路沿线、河道、小型水库、山塘、渠道、沟港等区域发现的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和清理；监督养殖户对病死畜禽予以收集、储存和报告，并协助处理中心统一收集转运（所有畜禽养殖、运输、屠宰、经营业主是其养殖、运输、屠宰、经营过程中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承担收集、处理情况如实报告的主体责任）。

（四）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畜禽、收购、贩卖、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未经检疫检验以及屠宰加工经营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杜绝病死畜禽产品流入市场。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在调查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案件时，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要密切配合，始终保持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五）实行目标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制度、通报制度、举报奖励制定、督查制度和考核制度，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管理和指导。同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纳入各乡镇（长春经开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绩效考核。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放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部分 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10号

ZYDR—2020—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增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湘政办发〔2019〕55号）文件精神，区人民政府决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下放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52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沟通，无缝对接

区直有关部门要将下放事项目录和有关要求通知本系统和下属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将下放事项的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等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积极对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管理权限切实做好承接工作，并及时在相关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开栏等载体予以公布。

二、加强指导，规范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赋权工作的业务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要主动与区直有关部门对接，针对下放的社会经济管理权限，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措施，确保承接到位。区直有关部门要做好对下放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监管缺位。

三、加强督查，严格追责

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对衔接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因不认真执行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下放事项不到位、滥用管理权限、不认真进行衔接以及衔接工作不及时等问题，造成应接收项目未承接到位的部门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资阳区下放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资阳区下放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序号	赋权部门	赋权事项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下放	服务前移	
1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居民身份证核发			√	服务前移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公安派出所
2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居住证核发			√	服务前移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公安派出所
3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流动人口管理			√	服务前移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公安派出所以及村、社区
4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待遇核定	√			直接赋权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5	区民政局	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6	区民政局	办理特困供养证			√	服务前移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7	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	服务前移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		√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由税务部门代征代收
9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保证明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前移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1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1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登记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序号	赋权部门	赋权事项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下放	服务前移	
	局					
12	区医保局	医保证明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13	区医保局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核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14	区自然资源局	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处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15	区自然资源局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16	区自然资源局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17	区自然资源局	拒不交还土地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18	区自然资源局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19	区自然资源局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20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占用耕地期满1年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21	区自然资源局	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22	区自然资源局	重建、扩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序号	赋权部门	赋权事项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下放	服务前移	
		处罚				
23	区自然资源局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24	区自然资源局	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25	区自然资源局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及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的处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26	区自然资源局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			直接赋权至乡镇
27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直接赋权至乡镇
2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保障住房补贴			√	服务前移至街道
29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罚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30	区农业农村局	对辖区内秸秆、垃圾等生物质焚烧的监管执法			√	服务前移至乡镇
31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和耕地保护的监管和执法			√	服务前移至乡镇
32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的监管执法			√	服务前移至乡镇
33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管执法			√	服务前移至乡镇

序号	赋权部门	赋权事项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下放	服务前移	
34	区卫生健康局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		委托下放到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35	区卫生健康局	生育服务证发放	√			直接下放到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服务前移至村、社区
36	区卫生健康局	违法生育子女的行政征收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37	区退役军人局	优抚对象临时补助给付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38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核发			√	服务前移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39	区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服务前移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40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	服务前移至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41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			√	服务前移至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4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个体）			√	服务前移至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43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服务前移至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44	区应急管理局	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		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45	区城管执法局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直接赋权至乡镇
46	区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			直接赋权至乡镇
47	区城管执法局	市政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直接赋权至乡镇

序号	赋权部门	赋权事项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下放	服务前移	
48	区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委托下放至乡镇
49	区城管执法局	临时占地、挖掘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		委托下放至乡镇
50	区城管执法局	绿化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直接赋权至乡镇
51	区城管执法局	临时占地、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直接赋权至乡镇
52	区城管执法局	临时建设违法的处罚	√			直接赋权至乡镇

附件 4

2020 年资阳区县级特色农业保险确认表

特色农业基本情况												保费比例及金额				
市州	县	品种	上年种植/ 养殖数量 (亩、 只、羽、 头)	主要产 业发展 情况及 分布地 区(可 另附说 明)	经济价 值(元/ 亩、 只、 羽、 头)	物化/养 殖成本 (元/ 亩、 只、 羽、 头)	本年拟纳入 保险范围的 数量(亩、 只、羽、 头)	保险公司	保额 金额 (万元)	保险 费率	预计 保费 总额 (万 元)	农民 承担 比例	应缴 (万 元)	市县财 政补贴 比例	应承担 奖补 金额 (万 元)	其他 补贴 金额
益阳市	资阳区	小龙虾	70000 亩	区内 各乡镇	4500 元	2400 元	60000 亩	太平洋财险	0.1	5%	300	70%	210	30%	90	
		合计	70000 亩	区内 各乡镇	4500 元	2400 元	60000 亩	太平洋财险	0.1	5%	300	70%	210	30%	90	

